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2003/70/Corr.1
25 February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五十九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1(b)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，
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的问题

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

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
按照委员会第 2002/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

更 正

内容提要第 4 段，第 2 页，倒数第 5 行：

删除 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” 等字。

第 21 段第 4 和第 5 行：

删除 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” 等字。

在 “乌干达” 之前删除 顿号 “、” 并 增添 “和” 字。

在第 321 段之后，增添下列一个新段，作为第 321 段之二的案文：

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答复中说：有人指控它犯下所指称的一些强迫失踪案件，却忽视了“以色列占领军每天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数千起同样的案件”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报告中说，与三个未决案件有关的人可能已被投入以色列监狱，也有可能“被消灭了”。已将工作组的要求转发给有关当局，工作组将随时获得答复。

第 322 段

将现有案文改为：

就三个未决案件来说，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的人的下落。

第 324 段，倒数第二行：

删除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”。

-- -- -- -- --